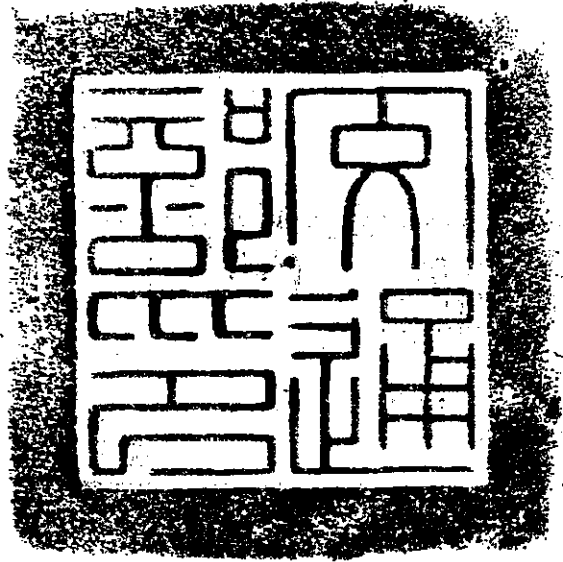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21008692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新竹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新竹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 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線71k+647~85k+347。以上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 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（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）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（自103年1月1日起）

部長 葉匡時

新竹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迄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E)
台1線	71k+647~85k+347 頭前溪橋新竹市端→中華路一段→ 經國路一段→經國路二段→中華路 四段→中華路五段(香山區內湖)	13.700	24.82010,120.9958 24.74611,120.9063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